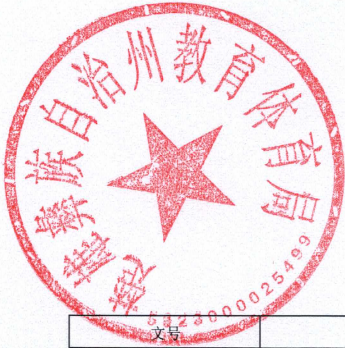




##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建档立卡贫困儿童资助州级配套		
项目单位名称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		
主管部门	楚雄州人民政府		
项目分类	805010203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		
功能科目	2050201 教育支出-普通教育-学前教育		
项目级次	下级	项目属性	民生项目
填报人员	布雪丽	负责人	姚远
项目地址	楚雄市开发区永安路273号		
配套支出	是	实施单位电话	0878-3131535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1月1日	预计完工时间	2021年12月1日
预算年度	实施内容		项目申报金额（万元）
			预算下达金额（万元）
2019年	楚政办通【2017】91号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教育精准扶贫实施方案的通知2017年秋季学期起，我州对在本州辖区内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儿童全覆盖，资助标准提高到1000元/生·年。州、县级财政按比例分担分担700元/生·年。建档立卡在园幼儿数按照2018年11月15日统计人数5434人落实。		1748300.00
2020年	2017年秋季学期起，我州对在本州辖区内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儿童全覆盖，资助标准提高到1000元/生·年。州、县级财政按比例分担分担700元/生·年。建档立卡在园幼儿数按照5100人预算。5100*700元*50%=178.5万元		1785000.00
2021年	2017年秋季学期起，我州对在本州辖区内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儿童全覆盖，资助标准提高到1000元/生·年。州、县级财政按比例分担分担700元/生·年。建档立卡在园幼儿数按照5200人预算。5200*700元*50%=182万元		1820000.00





### 项目立项依据表

文号	标题	级次	出台时间(年)	类型	备注(简要叙述立项依据的主要内容)
楚政办通【2017】91号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教育精准扶贫实施方案的通知	州(市)	2017	本级党委政府文件	2017年秋季学期起,我州对在本州辖区内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儿童全覆盖,资助标准提高到1000元/生·年。州、县级财政按比例分担分担700元/生·年。



## 项目实施内容情况表

项目目标	工作重点及范围和方向	楚政办通【2017】91号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教育精准扶贫实施方案的通知2017年秋季学期起，我州对在本州辖区内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儿童全覆盖，资助标准提高到1000元/生·年。州、县级财政按比例分担分担700元/生年。建档立卡在园幼儿数按照2018年11月15日统计人数5434人落实州级承担174.83
	项目的可行性验证	根据国家和云南省人民政府的相关政策要求及文件精神，结合我州实际，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及实施方案，经州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建档立卡家庭的学前教育学生数已经核实清楚，项目可行。
	项目的受益对象	受益对象是楚雄彝族自治州学前教育建档立卡贫困儿童5434人。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楚政办通【2017】91号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教育精准扶贫实施方案的通知2017年秋季学期起，我州对在本州辖区内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儿童全覆盖，资助标准提高到1000元/生·年。州、县级财政按比例分担分担700元/生年。建档立卡在园幼儿数按照2018年11月15日统计人数5434人落实州级承担164.68万元。项目前期已经对全州建档立卡家庭的学前教育学生数进行了精准核实，底数清楚，准备工作充分。
	项目具体实施计划	按照楚政办通【2017】91号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教育精准扶贫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由州级财政预算并配套资金174.83万元，年度内下达到各县市教育局，由各县市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照标准对符合资助对象在本州辖区内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儿童全覆盖进行资助，资助标准按照1000元/生·年。州、县级财政按比例分担分担700元/生年。
项目管理	项目单位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健全，具体为各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和各级各类幼儿园。
	项目实施主体	为县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和幼儿园。
	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措施	按照楚政办通【2017】91号《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教育精准扶贫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州教育体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指导，并由相应的管理制度和规定，各县市教育体育局、各具体项目实施学校（幼儿园）也有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可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资助资金准确用于
	项目单位内控机制	各县市教育体育局、各具体项目实施学校（幼儿园）也有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
财务管理	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各县市教育体育局、各具体项目实施学校（幼儿园）也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情况	执行政府会计制度。
	实施项目配套资金落实情况	楚政办通【2017】91号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教育精准扶贫实施方案的通知2017年秋季学期起，我州对在本州辖区内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儿童全覆盖，资助标准提高到1000元/生·年。州、县级财政按比例分担分担700元/生年。州级配套资金落实后，县级相应预算配套资金，保障项目实施。







## 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学前教育建档立卡贫困儿童资助省级配套资金			
州级财政部门	楚雄州财政局	州级主管部门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	
项目金额	1748300.00			
总体目标	楚政办通【2017】91号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教育精准扶贫实施方案的通知2017年秋季学期起，我州对在本州辖区内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儿童全覆盖，资助标准提高到1000元/生·年。州、县级财政按比例分担分担700元/生·年，确保全州建档立卡贫困户儿童完成学前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人数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受助学生覆盖率	≥30%以上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对社会、经济发展可持续影响	100%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人数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受助学生覆盖率	≥30%以上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对社会、经济发展可持续影响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其他	社会效益	缓解学生家庭经济困难	≥90%以上